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2012 年 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3
企業管治報告	14-21
董事會報告	22-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股本變動表	3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37
財務報表附註	38-111
五年財務概要	112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6樓D室
執行董事	倪佩慶先生 何俊傑先生 許雪峰先生 劉道宏先生 李達榮先生 關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吳啟誠先生 陳詩敏女士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陳艷琴女士
審核委員會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主席) 吳啟誠先生 陳詩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吳啟誠先生(主席)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陳詩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啟誠先生(主席)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陳詩敏女士
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t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2.63%。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達約5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虧損增加約15.46%。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2.63港仙(二零一一年：27.01港仙)。

##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及時尚產品、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投資控股。

### 藍寶石水晶錶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藍寶石水晶錶片營業額分別為22,500,000港元及3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35.4%。該營業額減少主要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 電子光學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光學產品銷售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44.8%。該營業額減少主要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 酒類產品

酒類產品部門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94.3%。該營業額減少主要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

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開發及分銷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80%。

### 時尚產品批發及零售

時尚產品批發及零售部門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0.5%。然而，由於時尚產品批發及零售之表現未如理想，該分部已於年內終止營運。

###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開拓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完成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28%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擁有一間於中國從事分銷智能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800,000港元，且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博興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電子商貿項目於中國城鄉開發一個企業對消費者商貿平台之潛在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大中華媒體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之附屬公司)45%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達5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及董事會，對年內股東及客戶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之不懈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閣下之付出及參與將為本公司增長之最寶貴資產。

執行董事

**何俊傑**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0,1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1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4%上升至12.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約5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5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2.6港仙(二零一一年：27.0港仙)。

###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藍寶石水晶錶片營業額減少12,300,000港元。同年之藍寶石水晶錶片銷售成本減少9,700,000港元。

來自歐洲客戶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500,000港元減少約5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800,000港元。台灣客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000港元減少約7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000港元。香港客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營業額6,400,000港元增加約29.7%。

###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套圈銷售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同期之銷售成本分別為3,3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 酒類產品部門

酒類產品部門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達2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部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開發及分銷部門之銷售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港元)，主要來自分銷教育軟件應用。同期銷售成本約為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港元)。

### 時尚產品批發及零售部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及零售時尚產品分部之營業額達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港元)。同期銷售成本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000港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1,900,000港元減少約34.8%。此乃主要由於外匯淨額收益減少1,400,000港元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達約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減少約1,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約為5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主要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多元化令員工成本增加。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增加至約5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6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00,000)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5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6.1%(二零一一年：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值之總和計算。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短期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外幣風險

年內，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美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新台幣(「新台幣」)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頗為穩定，瑞士法郎、新台幣及歐羅之匯率相對波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降低該外幣風險。管理層將監察此風險，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則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幣合約降低該等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向Equity Reward Limited發行28,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1港元認購2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年內，2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年內已就僱員根據購股計劃行使購股權發行7,042,47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9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3,500,000股配售股份。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3,440,000股配售股份。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57,740,000股配售股份。年內，38,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19,740,000股配售股份。年內，18,92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發行及配發。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9名(二零一一年：136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中國之員工宿舍之免費住宿以及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5,300,000港元(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0港元(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1,4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拓開業務範圍及業務活動所致。

###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約524,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並於本節「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有所增加。營業額約為26,9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7,0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2.6%。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對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之需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8,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546,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虧損增加、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張及多元化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及批發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譚永元先生就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而弘通(中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一個位於中國之住宅項目。是次收購代價總額為1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同等價值之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事項已於年內完成。

上述事項之詳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ace Blue Limited與植育傑先生及黃德美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Upper Grand Limited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Upper Grand」)。

由於對Upper Grand Limited 之盡職審查未能完成，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耀有限公司及萬崑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GSL」)之2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GSL」)。

Double All Limited(GSL全資擁有之公司)擬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將與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取得並承擔廣州聯碁於中國不同城市之大型LED資訊廣播系統之安裝業務之所有合約及經濟利益及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收購GSL之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GSL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G New Energy (BVI) Limited與朱俊傑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EQM」)之49%已發行股本。代價預期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可通過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或現金形式支付。

EQM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全球及本地市場從事有關玩具、宣傳品及傢具之開發及原始設備製造，以及各類進出口運輸貿易服務。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Techtre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echtrend」)與Sunny Best Global Limited(「Sunny Best」)及Prosp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Prosper Capital」)訂立協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簽署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簽署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簽署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Beaming」)之約25%股權。

根據該等協議，(i) Sunny Best及Prosper Capital同意出售而Techtrend同意收購Beaming約16.7%現有已發行股本(或於完成後Beaming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代價為17,000,000港元；及(ii) Beaming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echtrend同意於完成後Beaming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用作Beaming及其附屬公司(即Asia Base Holding Co., Limited、北京互聯美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周維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視冠華技術有限公司)(「Beaming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Beaming約25%股權，因此，Beaming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Beamin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以及提供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設計、製作及刊登廣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安排(其中包括)中國之電訊、廣播業務及醫療設備業務等範疇之金融租賃服務。

上述事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劉岍聰先生及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就按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Neo」)28%股權訂立意向書、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

Neo透過景盛(中國)有限公司(「景盛」)(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於中國分銷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分銷協議。

景盛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智能產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Care Watch為一款配備全球定位系統(「GPS」)之腕錶，而GPS為可提供有關地點及時間資料之衛星導航系統，故任何配戴該款腕錶之人士均可透過GPS查詢所在位置。景盛已獲授權作為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於中國地區之獨家代理，代理期為五年，並且第一年最低採購訂單要求為500套Care Watch，其後每年按10%遞增。景盛亦已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授權分銷商於中國地區分銷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分銷期為五年，每份訂單之最低採購訂單要求為500套Care Watch，以及首六個月之最低採購訂單購買金額要求為5,000,000港元。

Neo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鄧偉廷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4.5%股權。

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匯環球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環球」)及中匯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州電子」)之100%股本權益。

中匯環球及中匯州電子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買賣GPS導航系統產品。中匯州電子為一間具領導地位及專業之OEM及ODM，專門製造GPS模組、藍芽GPS接收器及導航硬件方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通過與全球五大軟件及硬件方案業務夥伴進行合作無間之計劃，中匯州電子有能力以具高度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方式設計及製造由晶片至模組之一系列產品；加上中匯州電子具備之強大資本基礎足以支持及實踐任何現有及未來計劃，令其得以保持於GPS領域之領先地位。

於卓越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帶領下，中匯州電子已持續獲推展至全球，並進駐世界一流零售商舖，中匯州電子之產品已獲廣泛分銷至西歐、東歐、北美及南美，且廣為該等市場消費者歡迎。近年，中匯州電子已躋身少數於俄羅斯及印度之新興市場獲非凡成就之公司。使用GPS產品，用家可就其任何目的地預先計劃行程，避免使用收費道路及就感興趣之地點獲逐步指示。

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媒體」）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戶外媒體」）及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Full P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戶外媒體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多媒體技術顧問服務，(ii)於若干情況下提供顧問服務及供應其他設備及物料（如激光及煙火展示），及(iii)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大中華媒體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Pace（持有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之附屬公司）45%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達5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佈。

###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拓開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會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公司亦積極透過潛在收購事項及合營公司物色投資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完成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28%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擁有一間於中國從事分銷智能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800,000港元，且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博興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電子商貿項目於中國城鄉開發一個企業對消費者商貿平台之潛在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大中華媒體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之附屬公司)4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達5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企業管治

配合及遵守獲承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標準一直是本公司之優先考慮。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利益之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不斷提升有關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效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總裁之職能須予以分離。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聘用任何行政總裁。現時，董事會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倘本公司能夠物色具有領導才幹及經驗之適當人士，則本公司會考慮委任行政總裁。由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範圍使然，適當人士須擁有對各個業務分類及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有深入瞭解及累計經驗。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計劃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經營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薪酬委員會

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吳啟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福利約為4,97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會上已檢討執行董事之職責、角色及表現。委員會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個別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譚澤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吳啟誠(主席)	1/1
陳詩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1
李道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0/0
徐兆鴻(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辭任)	0/0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共同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並將於年內定期開會，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具備對本公司業務及作出獨立意見而言屬適當均衡之專長及經驗。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政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日常營運，其中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之不同範疇。非執行董事負責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之相關職責。彼等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各會議獲委任之秘書須妥善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並即時獲得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於事前作出可靠之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及其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緊接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倪佩慶

何俊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許雪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劉道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達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關伯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家明(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譚澤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忠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陳艷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林志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l Nadirshaw Karbhari

吳啟誠

陳詩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道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徐兆鴻(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辭任)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 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許雪峰先生、劉道宏先生、李達榮先生、關伯明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吳啟誠先生及陳詩敏女士之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季度會議, 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已舉行70次會議。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倪佩慶	38/70	1/5
何俊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60/63	1/4
許雪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0/18	0/2
劉道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4/14	0/1
李達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7	0/0
關伯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0/0	0/4
陳家明(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50/55	3/4
譚澤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49/53	0/4
陳忠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6/6	0/0
陳艷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3/5	0/0
林志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	0/1	0/0
Jal Nadirshaw Karbhari	0/70	0/5
吳啟誠	9/70	0/5
陳詩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2/55	0/4
李道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5/15	0/1
徐兆鴻(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辭任)	4/12	0/1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就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了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彼等有其他不可預計之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並無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因彼等有各自正式事務，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啟誠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本公司之政策作出推薦意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並履行審閱本集團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等職責。

董事於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Jal Nadirshaw Karbhari(主席)	0/5
吳啟誠	5/5
陳詩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5/5
李道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0/0
徐兆鴻(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辭任)	0/0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辨悉適合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選舉及個別提名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其成員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時之成員為吳啟誠先生(主席)、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 核數師薪酬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如下：

核數師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核數服務	750,000
— 其他服務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所有董事均付出充分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具備足夠經驗擔當該職位，以有效及高效率地履行職務。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且董事會負責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各業務分類之主管協助下監控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發展。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負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擁有人報告意見。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合理（惟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錯報或損失、以及管理（惟非消除）運作系統故障之風險及達成集團之目標。

年內，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成員檢討內部監控審閱計劃之範圍、進度及結果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 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所有董事均透過出席持續專業發展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講座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及
- (d)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規定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及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本公司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可取得最新本公司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查詢。股東亦可透過上述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之聯絡資料於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股東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董事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於存放請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指明之任何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6樓D室  
傳真：852-37532883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發送至上述地址，並附上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重大改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詳情載列於第3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第34及第35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一年：無)。

##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

## 集團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12頁。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4及第35頁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

#### 執行董事

**倪佩慶先生**，55歲，曾於美國深造。彼於網絡及電子工程方面(尤其是網絡協定、嵌入式系統及集成電路之技術開發)累積近三十年經驗。彼亦擁有於跨國企業從事工程、營銷及製造工作經驗。

**何俊傑先生**，34歲，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之執業會計師。彼於數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年，曾為上市公司提供會計、核數、財務、企業顧問及企業重組服務，其後自行創辦企業顧問公司。

**許雪峰先生**，40歲，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解放軍裝甲兵工程學院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於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拓展、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方面累積超逾十五年經驗，效力於從事廣泛業務領域之多家公司，其中包括投資、媒體廣播、廣告推廣、傳播媒介及展覽。

**李達榮先生**，43歲，於深圳大學取得國際旅遊及酒店管理EMBA學位，並持有澳洲巴拉瑞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一間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且於酒店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曾於中國及香港多間酒店出任高級職位。此外，自二零一零年起，彼亦曾於多間本地院校(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出任講師任教課程。

**劉道宏先生**，34歲，持有澳洲墨爾本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市場學及商業系統學士學位，並於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拓展、公共關係管理、市場推廣以及銷售及分銷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台灣效力於從事廣泛業務領域之多家公司，其中包括娛樂、造型及媒體。彼於媒體營銷行業之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扎實知識及經驗以及於為於大中華市場分銷消費品開發銷售渠道以及提供諮詢方面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

**關伯明先生**，54歲，為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關先生為一所專業培訓學院之創辦人及主要培訓導師。彼具有逾25年出任資訊科技行業高級職位之經驗。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65歲，持有印度孟買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香港擁有逾三十年執業律師之經驗。Karbhari先生亦為國際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彼於印度、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首都特區(澳洲)亦為認可執業律師。

**吳啟誠先生**，66歲，擁有超過三十年在跨國企業的財務會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企業融資、重組、併購方面的經驗，涉及行業包括樓宇／土木工程、物業項目管理、工貿。彼曾於多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31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八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負責會計及審核工作之經驗。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訂除支付法定賠償外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所有時間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訂立，且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並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購股權計劃及未獲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 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蔡銳	實益擁有人	20,510,000	-	長倉	5.93%
方榮梓	實益擁有人	48,160,000	-	長倉	13.93%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345,651,648股股份計算。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 管理層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有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且可實際可行地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產生年度銷售額比重如下:

—最大客戶	28.0%
—五大客戶	84.7%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年度採購額比重如下:

—最大供應商	36%
—五大供應商	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審核，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致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遷冊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1頁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有必要之內部控制可使綜合財務報表免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編製，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本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其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有關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份及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合資格意見之基準

### 範圍限制－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透過以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仍未轉移予貴集團。由於缺乏有關該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之足夠文件證明，吾等未能令吾等確信(i)貴集團是否擁有該投資物業之合法擁有權；及(ii)該投資物業之價值是否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約為16,614,000港元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就上述事宜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 從審核範圍限制得出之合資格意見

吾等認為，除根據合資格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影響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定妥善編製。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21至921A室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a)	26,993	47,050
銷售成本		(23,571)	(41,199)
毛利		3,422	5,8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b)	1,284	1,9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2)	(2,895)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56,657)	(38,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2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2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720)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虧損		–	(8,700)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		–	(2,4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78)	(5,130)
經營虧損		(57,532)	(50,1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	–
融資成本	8	(666)	(28)
<b>除稅前虧損</b>	9	<b>(58,242)</b>	(50,183)
所得稅開支	10	(120)	(363)
<b>本年度虧損</b>		<b>(58,362)</b>	(50,546)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7)	924
重估樓宇之盈餘	16	–	53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7)	1,45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8,449)	(49,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8,362)	(50,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8,449)	(49,08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	15	22.63港仙	27.01港仙
攤薄		22.23港仙	27.01港仙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277	15,761
無形資產	17	-	-
投資物業	19	16,614	-
預付土地租金	18	518	5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64,750	-
		<b>91,159</b>	16,298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17	17
存貨	22	5,949	4,9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22,364	16,9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3,678	26,740
		<b>32,008</b>	48,583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24	1	1,779
銀行貸款	27	3,0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2,186	9,745
短期貸款	26	-	4,520
應付所得稅	28	2,421	2,438
承兌票據	29	7,000	-
		<b>24,608</b>	18,482
<b>流動資產淨值</b>		<b>7,400</b>	30,10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8,559</b>	46,39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65	134
承兌票據	29	46,449	-
		<b>47,714</b>	(134)
<b>資產淨值</b>		<b>50,845</b>	46,26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7,282	10,587
儲備	32	33,563	35,678
<b>權益總額</b>		<b>50,845</b>	46,26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倪佩慶先生  
董事

何俊傑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	1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43,014	21,0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64,750	–
		<b>107,806</b>	21,17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4,872	7,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410	20,476
		<b>6,282</b>	28,441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951	1,387
承兌票據	29	7,000	–
短期貸款	26	–	4,520
		<b>8,952</b>	5,907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670)</b>	22,53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5,136</b>	43,708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9	46,449	–
<b>資產淨值</b>		<b>58,687</b>	43,70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7,282	10,5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	41,405	33,121
<b>權益總額</b>		<b>58,687</b>	43,70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倪佩慶先生  
董事

何俊傑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83	34,260	-	-	1,741	1,020	(24,989)	19,115
本年度虧損	-	-	-	-	-	-	(50,546)	(50,5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924	-	-	924
重估持作自用樓宇之 盈餘，扣除稅項 134,000港元	-	-	535	-	-	-	-	53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535	-	924	-	(50,546)	(49,087)
配售事項已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								
成本1,935,000港元	3,150	65,265	-	-	-	-	-	68,415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1,393	-	1,393
購股權失效	-	-	-	-	-	(340)	340	-
行使購股權獲發行之股份	354	7,841	-	-	-	(1,766)	-	6,4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587	107,336	535	-	2,665	307	(75,195)	46,265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87	107,366	535	-	2,665	307	(75,195)	46,2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58,362)	(58,3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 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87)	-	-	(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	-	(58,362)	(58,449)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400	-	-	-	1,400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3,258	-	3,258
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1,150	18,630	-	(1,150)	-	-	-	18,630
- 配售股份，減發行成 本1,365,000港元	5,193	32,759	-	-	-	-	-	37,952
- 行使購股權後	352	1,884	-	-	-	(447)	-	1,789
購股權失效	-	-	-	-	-	(1,767)	1,767	-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b>	<b>17,282</b>	<b>160,639</b>	<b>535</b>	<b>250</b>	<b>2,578</b>	<b>1,351</b>	<b>(131,790)</b>	<b>50,84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58,242)	(50,18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1	1,954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1,17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227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4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368)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17
存貨撇銷	4,099	3,2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78	5,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5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8,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	–	2,413
融資成本	137	28
承兌票據算定利息	529	–
利息收入	(42)	(3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4)	–
股份付款開支	3,258	1,393
匯兌虧損	–	8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4,980)	(26,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12,819
存貨增加	(5,596)	(2,4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158)	(9,5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77	(4,22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7,257)	(30,020)
已付利息	(238)	(2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7)	(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512)	(30,09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	3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85)	(9,804)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9,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00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	(11,07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1	(10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5,389)</b>	(20,509)
<b>融資活動</b>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21,000)	–
配售股份		37,952	68,41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400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8,63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789	6,42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369	–
償還銀行貸款		(9,369)	(2,8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41,771</b>	72,0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b>(21,130)</b>	21,4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4,961</b>	3,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677</b>	24,961
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678</b>	26,470
銀行透支		(1)	(1,779)
		<b>3,677</b>	24,961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產品、時尚產品貿易業務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期間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通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有關及於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任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樓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不再計入綜合收益表，按適用情況而定。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

倘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b)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人原所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b)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的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會計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經本集團確認攤佔聯營公司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後調整。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虧損撥備，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d) 聯營公司(續)**

倘集團旗下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歸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重估金額(即其於重新估價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重估乃經常定期進行，以確保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該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權益。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份增值會以之前支出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該樓宇產生之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確認，至其超過結餘(如有)，則歸入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內。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物業時，其於重估儲備中之剩餘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保留盈利。

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情況清楚顯示該項開支令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獲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則開支會予以確認，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專業費用以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自建項目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計算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其他資產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任何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於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將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予以確認。於出售或報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照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 (f) 預付土地租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之溢價視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並按成本列賬，而其後則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g) 無形資產

資產收購中之無形資產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乃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之後，資產收購中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報。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單獨收購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倘預期自使用或處置中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有關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有關資產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h)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情況，資產可收回數額會被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中，因其可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已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時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相應減至可收回價值之水準。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表則作別說，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當作重估減幅(參見附註4(e))。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估計之可收回價值(經修訂)，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按照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列表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該準則當作重估減幅(參見附註4(e))。

**(i) 投資物業**

就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同時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價格釐定，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條件之差異進行調整(如必要)。若無法獲得該等相關資料，本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如於相對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預計。該等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進行審閱。投資物業若重新發展以便持續作為投資物業，或其市場轉趨淡靜，則會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目前租約之租金收入及在現行市況下假設自未來租約可得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按類似基準)任何預期關於歸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現金流出額；而其他項目(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有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該項物業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全面收益表支銷。

倘投資物業轉為業主自用，則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歸類日期之公平值因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變成其成本，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直至建設及發展已完工，屆時對其進行重新歸類及其後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改變用途而變成投資物業，則於轉變日期因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產生之任何差異，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撥回過往減值虧損，則有關收益會於損益內確認。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經常費用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所產生之費用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投資。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份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按情況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時，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已包括由金融資產獲得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商定款項，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現金以及銀行結餘)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拒絕償還利息或本金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另外，就若干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再與其他資產共同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60天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i) 金融工具(續)****i. 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面值。在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已撇銷之數額，則會在損益列為進賬。撥備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本公司購回自有之股本投資工具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投資工具時並無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持作交易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內處理，則該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用以在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其為本集團集合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有賺取短期利潤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作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可根據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且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金融工具** (續)**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因此而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短期貸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把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將透過定額現金以本公司自身之定量股本工具償付。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正常商業交易所提供貨品銷售之應收代價總額，減除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且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 ii. 股息及利息利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iii. 租賃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之政策載述於附註4(o)。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財務報表之各實體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作對沖外國實體之淨投資之外幣借貸之差額則除外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前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事項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中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累計優惠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 (p)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項目股份付款儲備之相應增加乃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有權收取獎勵之日(「歸屬日期」)為止。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期間內扣除自或計入全面收益表之金額為於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僱員福利(續)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最終不會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支出，惟倘歸屬乃以市場條件為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已獲達成，該獎勵會被列為已歸屬，而不論是否已達成市場條件。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經已獲修訂，則最低限度須確認支出，猶如條款並未經修訂。此外，任何令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之修訂，則按修訂日期所計量者確認支出。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有關獎勵會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支出會即時獲確認。然而，倘已註銷獎勵為新獎勵所取代，並獲指定為於授出日期之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上段所述對原有獎勵所作出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僱員在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則該等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實施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按其工資成本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倘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並已確立完成發展中產品之意向及有足夠資源完成，且可識別出成本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資產時，則就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進產品之開發項目產生之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開發成本乃確認為資產，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反映已確認之有關經濟利益之模式。並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部份，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於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利息收入須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極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同時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付現時責任所需之最佳代價估計，同時已計及該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採用估計結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進行釐定時，其賬面值為現金流之現值(僅當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時)。

倘解決撥備所需若干或部份經濟效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確認作資產，前提為確實彌償將會獲取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

#### (t) 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內之項目，有關稅項將確認於損益。在這情況下，該稅項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稅項(續)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運作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於就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互相抵銷。

### (u)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報告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營運分部可能會被合併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關連人士

- i.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ii.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闡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釐定部份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於報告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事件之期望作出，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作出判斷。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於報告期末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售價及分銷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相近性質之產品之經驗而進行。競爭對手於嚴峻行業週期相應作出之行為可致使其產生重大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將會重新評估估值。存貨賬面值為5,9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24,000港元)。存貨價值詳情載於附註22。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而此需要就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支持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該等估值之變動或會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的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9,2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6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適用)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維持減值虧損撥備。有關之估計乃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餘之賬齡及過往之撇賬經驗(扣除收回數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即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22,3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02,000港元)。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出入,有關差異或會於估計變動時影響年內之折舊及未來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9,2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6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詳情載於附註16。

#####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本集團實體營運之地區)繳納不同稅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份交易及計算在最終釐定稅款時並不確定是否包括在內。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交額外稅款之估計確認潛在稅項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釐定期間之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亦有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有關金額。此舉須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須本集團對本集團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應付稅項賬面值為2,4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38,000港元)。所得稅詳情載列於附註28。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溢利

###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6,993	47,050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 (b) 其他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3
其他利息收入	41	370
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總額	42	373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7	17
其他	1,225	138
	1,284	528
其他溢利		
匯兌溢利淨額	-	1,442
	1,284	1,9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分部資料主要為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為供應主要用作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產品分部」)為提供用作互聯網電線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產品分部」)為買賣紅酒；
- (d) 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為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 (e) 時尚產品分部(「時尚產品分部」)為時尚產品批發及零售。

就評估各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一一年：無)。

分部業績指每項分部所得之利潤／虧損，其並未就中央行政支出(包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應付稅項除外)。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u)所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22,468	3,502	200	351	472	26,993
<b>分部業績</b>	(7,315)	(542)	(369)	(3,111)	(998)	(12,335)
<b>重新對賬：</b>						
<b>應呈報分部虧損總額</b>						(12,3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1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227)
融資成本						(5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17,647)
— 其他						(26,713)
<b>除稅前綜合虧損</b>						<b>(58,2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7.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34,767	6,343	3,482	1,755	594	46,941
<b>分部業績</b>	(439)	(1,738)	(296)	1,661	(2,344)	(3,156)
<b>重新對賬：</b>						
<b>應呈報分部虧損總額</b>						(3,156)
未分配公司收入						421
銀行利息收入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720)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5,1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之 虧損						(8,700)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						(2,413)
融資成本						(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15,10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926)
— 其他						(3,303)
<b>除稅前綜合虧損</b>						<b>(50,183)</b>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326	5,257	2,669	2,178	-	23,430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8
—於聯營公司權益						64,750
—其他						33,009
<b>綜合資產</b>						<b>123,147</b>
分部負債	(10,816)	(697)	(4)	(1,881)	-	(13,398)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53,449)
—應付即期所得稅						(1,691)
—遞延稅項負債						(1,132)
—其他						(2,652)
<b>綜合負債</b>						<b>(72,3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7.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676	4,234	6,566	8,560	1,340	36,373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14
— 其他						7,891
<b>綜合資產</b>						<b>64,881</b>
分部負債	(6,350)	(789)	—	(1,912)	(877)	(9,928)
未分配負債						
— 短期貸款						(4,520)
— 應付即期所得稅						(2,438)
— 遞延稅項負債						(134)
— 其他						(1,596)
<b>綜合負債</b>						<b>(18,616)</b>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64	-	-	-	-	21	185
利息收入	1	1	-	-	-	40	42
利息開支	132	-	-	-	5	529	666
所得稅開支	18	28	-	-	-	74	120
撇減存貨	2,135	1,950	14	-	-	-	4,099
折舊及攤銷	1,636	532	-	3	59	78	2,3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103	-	3,963	8,700	653	85	18,504
利息收入	1	1	-	-	-	371	373
利息開支	-	-	-	-	-	28	28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66	-	-	-	4,964	5,1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	-	-	-	-	125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之虧損	-	-	-	8,700	-	-	8,700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	-	-	-	-	-	2,413	2,413
所得稅開支	18	47	-	237	-	61	363
撇減存貨	2,283	830	183	-	-	-	3,296
折舊及攤銷	1,587	107	77	-	129	71	1,9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7. 分部資料(續)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分別按經營業務地區分佈以及資產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按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295	6,397	682	10,970
中國	3,853	7,009	90,477	5,328
台灣	34	144	-	-
歐洲	14,811	33,500	-	-
	<b>26,993</b>	47,050	<b>91,159</b>	16,298

#### (e)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7,562	7,337
客戶B	6,279	12,012
客戶C	5,481	5,487
客戶D	2,084	-
客戶E	1,458	6,200
總計	<b>22,864</b>	31,036

所有上述披露之收益乃與「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呈報分部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7. 分部資料(續)

#### (f) 關於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	22,468	34,767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	3,502	6,343
酒類產品分部	200	3,482
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	351	1,755
時尚產品分部	472	594
其他	-	109
總計	26,993	47,050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開支	-	28
承兌票據利息估算	529	-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137	-
未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66	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1	1,954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78	5,1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5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之虧損	—	8,700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	—	2,413
存貨成本*	19,472	37,903
撇減存貨	4,099	3,296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 樓宇	1,579	1,4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50	720
— 其他服務	—	3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酬及薪資	17,386	12,017
酌情花紅	4,469	4,245
退休計劃供款	159	328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3,258	1,393

\* 存貨成本包括2,5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12,000港元)，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其金額亦載入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 10. 所得稅支出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298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46	65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	74	-
稅項支出	120	363

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通告第39號，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按五年過渡期間逐步由15%增至25%(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及往後年度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相關年度按上述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課稅溢利予以撥付。

###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8,242)	(50,183)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9,997)	(8,8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5)	(6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01	9,757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37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93	-
未確認稅項利益	7,394	31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440)
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74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120	3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2,538	3,34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費用	2,437	2,405
股份付款開支	-	-
退休計劃供款	-	-
	2,437	2,405
薪酬總額	4,975	5,75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下列日期委任	於下列日期辭任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袍金及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忠強先生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	989	-	-	989
倪佩慶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	850	-	-	850
陳艷琴女士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	842	-	-	842
陳家明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400	-	-	400
劉道宏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	80	-	-	80
何俊傑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	-	461	-	-	461
譚澤之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390	-	-	390
李達榮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	-	-	-
許雪峰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	-	-	-	-	-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下列日期委任	於下列日期辭任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袍金及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兆鴻先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280	-	-	280
李道偉先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	204	-	-	204
吳啟誠先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	-	255	-	-	255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	-	120	-	-	120
陳詩敏女士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	-	104	-	-	104
			-	4,975	-	-	4,9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下列日期委任	於下列日期辭任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袍金及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伯輝先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100	-	-	100
趙文韜先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85	-	-	85
陳忠強先生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	1,700	-	-	1,700
鍾明儲先生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	320	-	-	320
黃國威先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320	-	-	320
陳艷琴女士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	1,220	-	-	1,220
鄧文麗女士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140	-	-	140
林炳昌先生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340	-	-	340
倪佩慶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	450	-	-	450
陳家明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	162	-	-	162
林志文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下列日期委任	於下列日期辭任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袍金及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俊寧先生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	-	-	-
徐兆鴻先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325	-	-	325
曹捷先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100	-	-	100
李道偉先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	295	-	-	295
吳啟誠先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	-	188	-	-	18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	-	9	-	-	9
			-	5,754	-	-	5,75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據此概無豁免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12. 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565	3,574
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36
	2,607	4,637

## 12. 最高薪人士(續)

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48,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44,97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8,2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54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57,865,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187,107,000股股份)進行計量。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認股權證之利息)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57,865,000股，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643,000股(假設於最早可行日期或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之初視為行使或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減少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故視作反攤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按重估值	按成本列賬		傢俬、裝置			總計
	列賬之持作	之持作自用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自用樓宇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成本或估值計：</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00	-	2,042	102,372	4,046	756	113,716
添置	-	3,550	587	5,103	564	-	9,804
盈餘估值	669	-	-	-	-	-	669
減：抵銷累計折舊	(1,350)	-	-	-	-	-	(1,350)
匯兌調整	-	-	13	4,551	167	35	4,7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19	3,550	2,642	112,026	4,777	791	127,605
添置	-	-	-	164	21	-	185
出售	-	(3,550)	(201)	-	(212)	-	(3,963)
出售附屬公司	-	-	(386)	-	(267)	-	(653)
撤減資產	-	-	(1,680)	-	-	-	(1,680)
匯兌調整	(15)	-	-	(409)	(5)	(3)	(4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4	-	375	111,781	4,314	788	121,06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5	-	1,951	98,615	3,930	756	106,377
年內折舊	225	25	157	1,400	147	-	1,954
確認減值虧損	-	-	-	125	-	-	125
重估時抵銷	(1,350)	-	-	-	-	-	(1,350)
匯兌調整	-	-	10	4,526	167	35	4,7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5	2,118	104,666	4,244	791	111,844
年內折舊	119	-	81	1,977	114	-	2,291
出售	-	(25)	(25)	-	(27)	-	(11)
出售附屬公司	-	-	(127)	-	(61)	-	(188)
撤減資產	-	-	(1,680)	-	-	-	(1,680)
匯兌調整	-	-	-	-	(5)	(3)	(4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	367	106,246	4,265	788	111,78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重估值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之持作自用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5	-	8	5,535	49	-	9,2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9	3,525	524	7,360	533	-	15,761
<b>成本或估值分析：</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	375	111,781	4,314	788	117,258
—按估值計	3,804	-	-	-	-	-	3,804
	3,804	-	375	111,781	4,314	788	121,0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3,550	2,642	112,026	4,777	791	123,786
—按估值計	3,819	-	-	-	-	-	3,819
	3,819	3,550	2,642	112,026	4,777	791	127,605

附註：

(a) 重估持作自用之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持作自用之樓宇之面值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相約。

本集團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持作自用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新估值。估值乃由獨立研究公司進行。該公司擁有近期所估物業之地區及類別之經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盈餘66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予以確認並累計入本集團之重估儲備，並扣除遞延稅項134,000港元。

倘持作自用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將會為3,52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b)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 於香港	-	3,819
— 於香港境外	3,685	3,525
	3,685	7,344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代表：		
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樓宇	3,685	3,819
按成本列賬之土地及樓宇	-	3,525
	3,685	7,344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	209	228
添置	-	84	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 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293	312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	110	120
年內折舊	5	66	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	176	191
年內折舊	4	75	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251	27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17	121

##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根據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合作開發供固態照明用之LED照明驅動集成電路之權力(「無形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有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無形資產由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Arnda之全部股權所購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失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虧損8,700,000港元。

## 18.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其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554	546
年內攤銷	(17)	(17)
匯兌調整	(2)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	5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18. 預付土地租金(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因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 即期部份	17	17
— 非即期部份	518	537
	<b>535</b>	554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乃與一幅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形式持有之土地有關，租期將於二零四三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16,27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68	-
匯兌調整	(28)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614</b>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譚永元先生就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而弘通(中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一個位於中國之住宅項目。是次收購代價總額為1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所有權仍未轉讓予本集團。董事認為，轉讓投資物業之所有權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等擁有適當資格及有近期於相關地區估值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證據達致。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086	25,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492	89,550
	<b>136,578</b>	114,550
減：減值虧損	<b>(93,564)</b>	(93,497)
	<b>43,014</b>	21,0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聯營公司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聯營公司	64,794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扣除已收股息後其他全面收入	(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750</b>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64,789,000港元。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後者使用基於董事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以及採用貼現率每年17.42%。假設並無增長、現時業務範圍、營商環境及市況沒有重大變動，以推斷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所使用之增長率不超過聯營公司所運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收購時，通過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獲分配至預期於該收購事項獲益之一間聯營公司。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192	-
負債	387	-
收益	-	-
虧損	272	-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3	53
在製品	1,100	1,080
製成品	4,736	3,791
	5,949	4,924

存貨金額確認作開支並計入損益，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9,472	37,903
撇減存貨	4,099	3,296
	23,571	41,199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332	7,526	-	-
應收貸款(附註(a))	-	3,624	3,840	-
其他應收款(附註(b))	4,648	1,818	-	8
減：呆賬撥備	(990)	(6,277)	-	-
	<b>7,990</b>	6,691	<b>3,840</b>	8
高等法院訴訟已付之按金	-	3,350	-	3,350
投資按金(附註c)	11,500	-	-	-
存款及預付款項	2,874	6,861	1,032	4,607
	<b>22,364</b>	16,902	<b>4,872</b>	7,965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天。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994	4,193
31 – 60天	1,076	1,267
61 – 90天	428	409
超過90天	844	501
	<b>3,342</b>	6,3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77	9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8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附註(a))	(5,2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	6,2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Boom Creation Limited(「Boom Creati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Top Prize Investments Limited(「Top Prize」)之1,18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246,000港元)，乃與無錫投資項目有關(「無錫項目」)。根據協議，Boom Creation同意向Bright City Corporation Limited(「Bright City」)分三筆貸款予以出借合計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4,065,000港元)。該等貸款並無抵押且由賣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進行擔保，年息率為12%，該貸款之本金額50%連同其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予以償還，而餘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予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筆貸款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6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89,000港元)))已借予Bright City。

同日，Boom Creation與Bright City就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464,000港元)作為轉向節能街燈業務之營運資金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無抵押且由擔保人進行擔保，年息率為6%且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予以償還。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Boom Creation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認購8,000股Top Prize新股份，按金為人民幣1,257,000元(相當於1,548,000港元)。於發行新股份時，Boom Creation將會持有合計9,180股Top Prize股份，相當於Top Prize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1%。

上述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日期屆滿後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3,757,000元(相當於4,628,000港元)，當中包括應收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3,080,000港元)及支付認購Top Prize新股份按金人民幣1,257,000元(相當於1,548,000港元)，均已逾期惟尚未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錫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失效且董事正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按金及收回應收貸款之可能性很低，因此就該等應收按金及貸款已作出全額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上述金額無法收回，所有相關結餘已以呆賬撥備撇銷。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b) 結餘包括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3,84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2%，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就以下數項建議投資支付之可退還按金1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G New Energy (BV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朱俊傑先生(「賣方1」)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EQM」)之49%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賣方1支付7,000,000港元，以EQM之49%已發行股本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仍在磋商，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或之前與賣方1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董事認為，按金可全部收回，因此無需減值。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ace Blue Limited訂立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2」)收購Upper Grand Limited(「Upper Grand」)之51%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按金5,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2。

由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賣方2已退還投資按金。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訂立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3」)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Neo Partner」)之28%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按金3,5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收購Neo Partner已完成，該按金將重新分類為二零一三年之投資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不被個別或整體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342	5,017
已逾期但未減值：		
— 一個月內	—	1,027
— 一至三個月	—	—
— 三個月以上	—	326
	<b>3,342</b>	<b>6,370</b>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任何近期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然視為可悉數收回。

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678</b>	26,740	<b>1,410</b>	20,476
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678</b>	26,740	<b>1,410</b>	20,476
無抵押銀行透支	<b>(1)</b>	(1,779)	<b>(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677</b>	24,961	<b>1,409</b>	20,47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4,810</b>	3,8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7,376</b>	5,854	<b>1,951</b>	1,387
	<b>12,186</b>	9,745	<b>1,951</b>	1,387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b>278</b>	967
31 - 60天	<b>913</b>	925
61 - 90天	<b>1,201</b>	1,862
超過90天	<b>2,418</b>	137
	<b>4,810</b>	3,891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之期限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26. 短期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還款	-	4,520	-	4,520

短期貸款為無抵押並免息及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所載列之訴訟有關。該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解決。

### 2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入賬且須於5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0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銀行貸款以董事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抵押。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二零一一年：零)。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所得稅乃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1,931	1,9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0	506
	2,421	2,438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

	樓宇重新估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樓宇重新估值	134	-	1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4	-	134
投資物業重新估值	-	1,131	1,1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1,131	1,2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1,7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63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未來溢利。稅項虧損於即期稅項法並不會到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約為39,3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375,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9.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70,794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17,772)	-
收取利息	4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49	-
作報告用途分析：		
即期部分	7,000	-
非即期部分	46,449	-
	53,4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29. 承兌票據(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以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承兌票據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

董事認為，由於承兌票據1將於12個月內到期，因此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1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約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1提早償還，按其面值以現金結算。

承兌票據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在於到期日結算前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以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

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55,794,000港元(按每年8.366%之實際利率計算)。

年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約9,733,000港元承兌票據2提早償還，按面值約1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

承兌票據2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在於到期日結算前按攤銷成本入賬。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0.05港元)	<b>20,000,000</b>	2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211,749</b>	141,666	<b>10,587</b>	7,083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附註a)	<b>23,000</b>	—	<b>1,150</b>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b>7,043</b>	7,083	<b>352</b>	354
配售股份(附註c)	<b>103,860</b>	63,000	<b>5,193</b>	3,150
於年終	<b>345,652</b>	211,749	<b>17,282</b>	10,587

###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行使，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81港元，導致以每股0.05港元發行約23,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由僱員行使認股權而發行約7,043,000股普通股。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行使認股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收取代價總計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	7,042,476	0.254	1,788,789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合共發行103,86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9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3,5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收取配售事項之所有款項。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3,44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收取配售事項之所有款項。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38,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收取配售事項之所有款項。
- (iv)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18,92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收取配售事項之所有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進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二零一二年三月」)。根據新計劃—二零一二年三月，已授出共12,300,000份購股權。新計劃—二零一二年三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761,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83港元。新計劃—二零一二年三月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受讓人及本公司同意註銷所有新計劃A。

新計劃—二零一二年三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計算。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83港元
行使價：	0.94港元
預期波幅：	86.61%
無風險率：	0.15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進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二零一二年八月」)。根據新計劃—二零一二年八月，已授出共23,414,917份購股權。新計劃—二零一二年八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491,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215港元。新計劃—二零一二年八月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新計劃—二零一二年八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計算。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250步二項式定價期權模式計算。該模式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5港元
行使價：	0.254港元
預期波幅：	62.68%
無風險率：	0.757%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二零一二年三月及新計劃—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董事會或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諮詢人或顧問，以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根據新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計劃—二零一二年三月及新計劃—二零一二年八月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0%。就根據新計劃—二零一二年三月及新計劃—二零一二年八月以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而言，最多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失效。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其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根據舊計劃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以上但無論如何十年以內之期間隨時可予行使。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獲採納且舊計劃已予終止。終止舊計劃時，概無其他購股權據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將會維持生效及有效，惟僅就終止前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者(不包括已獲行使購股權)，或根據舊計劃條款另行規定。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獲行使購股權)將會持續有效且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顧問以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新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將不會合計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授出及維持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400,000股(二零一零年：不適用)及零股(二零一零年：8,500,000股)，合計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0.2%(二零一零年：6%)。

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計算。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定價期權模式計算。該模式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45港元
行使價：	1.45港元
預期波幅：	61.334%
無風險率：	1.759%

### 31.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於該等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二零一二年：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重新 界定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	1.4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400	-	-	-	-	-	4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 日	0.9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	12,300	-	-	(12,300)	-	-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四日	0.254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23,474	(7,042)	-	-	-	16,432
				400	35,774	(7,042)	-	(12,300)	-	16,832
加權平均行使價(按港元計)				1.45	0.254	0.254	-	-	-	0.283

#### 二零一一年：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重新 界定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0.77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7,083	-	(4,250)	-	(1,416)	(1,417)	-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0.77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1,417	-	(1,417)	-	(1,417)	1,417	-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	1.45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1,816	(1,416)	-	-	-	400
				8,500	1,816	(7,083)	-	(2,833)	-	4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按港元計)				0.772	1.450	0.908	-	0.772	0.772	1.450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54港元(二零一一年：1.61港元)。

於報告期末，就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末尚未行使之新計劃及新計劃一二零一二年八月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45港元及0.254港元(二零一一年：1.45港元)，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56年(二零一一年：9.2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2. 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各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之權益個人部份變動詳情於年初及年末如下：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260	1,020	—	(29,914)	5,3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4,978)	(44,978)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1,935,000港元	65,265	—	—	—	65,26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93	—	—	1,393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841	(1,766)	—	—	6,075
購股權失效	—	(340)	—	34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366	307	—	(74,552)	33,1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8,050)	(48,05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400	—	1,400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扣除發行 成本1,365,000港元	32,759	—	—	—	32,75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258	—	—	3,258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8,630	—	(1,150)	—	17,48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884	(447)	—	—	1,437
購股權失效	—	(1,767)	—	1,767	—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60,639</b>	<b>1,351</b>	<b>250</b>	<b>(120,835)</b>	<b>41,405</b>

### 32. 儲備(續)

####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a)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規管。

#####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時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n)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與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4(f)。

##### (d)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設立且根據附註4(f)持作自用樓宇所採用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之重估儲備可分派5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5,000港元)。

##### (e)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購28,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81港元。收取之代價總額1,400,000港元於去年度直接加入權益中之認股權證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認購人行使23,000,000份認股權證。

##### (f)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0B條之條文計算之可分派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並無於附註作出披露。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74	7,524
聘用後福利	144	12
	<b>5,018</b>	<b>7,536</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房產：				
一年內	24	1,480	24	283
一年後但五年內	896	920	-	-
	<b>920</b>	<b>2,400</b>	<b>24</b>	<b>283</b>

### 35. 訴訟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聲稱為iReady 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iReady」)代表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需求通知並要求償付貸款3,350,000港元，而iReady亦就上述所指債務向高等法院申請清盤。

本公司已針對iReady申請禁令並已取得該禁令，當中要求禁止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提出清盤訴訟，而金額3,350,000港元已向法院交付，以作為取得對iReady提出上述禁令之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程序雙方尚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iReady案件並無且尚未解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iReady提出聯合申請，同意命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向法院支付之款項3,350,000港元立即支付予iReady之律師(代表iReady)。因此，董事認為訴訟已經結束。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認股權證認購人Equity Reward Limited(「Equity Reward」)之傳票。訴訟指稱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詮釋以及認股權證發行之爭議。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Equity Reward申請即決判決聆訊，首次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進行，其後休庭並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再次聆訊。

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Equity Reward已合作達成和解契據(「契據」)。於契據內，訂約雙方同意並且宣佈(i)本公司將於收到Equity Reward通過之決議以及契據之日期起兩個工作日內向Equity Reward發行認股權證及ii) Equity Reward完全終止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

因此，董事認為，此訴訟已完結。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5. 訴訟(續)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二零一二年三月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發行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 3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完成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28%已發行股本，而Silver Bonus Limited間接持有於中國從事智能產品分銷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達23,8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中興博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城鄉之電子商貿項目項下開展企業對消費者商貿平台之潛在合作事項。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就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64,130,329份認股權證。上述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53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與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45%已發行股本，而Silver Bonus Limited間接持有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達5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0.70港元。

### 3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貸款及應收款</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364	16,9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8	26,740
	<b>26,042</b>	<b>43,642</b>
<b>按攤銷成本處理之金融負債</b>		
銀行透支	1	1,7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186	9,745
短期貸款	–	4,520
銀行貸款	3,000	–
	<b>15,187</b>	<b>16,044</b>

####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短期貸款。這些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控所面對之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及採購、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個別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匯兌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62	3,075	622	2,787
日圓	6	6	-	-
瑞士法郎	1,751	797	-	92
歐羅	223	4	-	303
美元	100	-	-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日圓、瑞士法郎及歐羅波動之影響。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外幣風險之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於合理範圍內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並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且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而調節有關項目之報告期末時之換算。下列負數表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除稅後虧損之減少。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虧損產生等額但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是正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	2
日圓	-	-
瑞士法郎	12	6
歐羅	(2)	(2)
美元	-	-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附帶浮動利率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自身責任而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加強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視每筆個別之貿易債務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計入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速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是因為交易對手主要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並且具信譽之銀行。

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為24%(二零一一年：0.8%)，而應收賬款總額中之81%(二零一一年：23.8%)屬於應收製表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業務分部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債務人之財政實力雄厚，信譽良好，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將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及若干股東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反映出根據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下表包括利息與本金之現金流。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最早日期釐定。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流	於二零一二年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總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016	2,348	-	22,364	22,3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8	-	-	3,678	3,678
	<b>23,694</b>	<b>2,348</b>	<b>-</b>	<b>26,042</b>	<b>26,042</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銀行透支	1	-	-	1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654	4,532	-	12,186	12,186
銀行貸款	-	3,000	-	3,000	3,000
	<b>7,655</b>	<b>7,532</b>	<b>-</b>	<b>15,187</b>	<b>15,187</b>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流	於二零一一年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總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869	11,033	–	16,902	16,9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40	–	–	26,740	26,740
	32,609	11,033	–	43,642	43,642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銀行透支	1,779	–	–	1,779	1,7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609	137	–	9,746	9,746
短期貸款	4,520	–	–	4,520	4,520
	15,908	137	–	16,045	16,045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是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而該等定價模式是建基於利用目前察覺到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進行之貼現現金流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交易對方金融機構就對等工具所提供之估值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第三方及股東提供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186	9,745
短期貸款	-	4,520
銀行借貸	3,000	-
承兌票據	53,449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7)	(24,961)
資產/(債務)淨值	64,958	(10,694)
總資本	50,845	46,265
資本及債務淨值	115,803	35,571
資本負債比率	56.1%	不適用

### 3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合計15,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以總現金代價11,100,000港元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金額為3,41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收購Arnda之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收購日期，Arnda處於研究及產品開發階段，並持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列之無形資產，故此，該收購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 所轉移之購買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1,100
	千港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無形資產	8,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應付股東款項	(3,410)
	5,277
股東貸款	3,410
所轉移之購買代價	(11,100)
超出部份	(2,413)

所支付購買代價超出於完成日期收購之資產及負債2,41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超出部份之原因是Arnda未來將從潛在業務產生盈利，因此決定就其估值支付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 收購Arnda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1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1,07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Arnda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協議」)，協議中存在一項溢利保證條款，據此，本集團有權獲補償溢利保證缺額。然而，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應收溢利保證作出撥備，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Wickham Ventures Limited(「賣方」)及Lee Hei Wan女士(「擔保人」)正在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溢利保證進行磋商。

### 40. 出售附屬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以現金代價2美元出售Chances (B.V.) Holdings Limited以及Splendor Da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 已收取代價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收取代價	1	-
已收取代價總額	1	-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之淨負債之現金流及賬面值如下：

	已取消確認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
存貨	4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37)
已出售淨負債	(525)
出售之代價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24
已收現金代價	1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東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光電產品
福建東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up>(4)</sup>	中國	7,1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套圈
東光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
東光精密鐘錶(福清)有限公司 <sup>(4)</sup>	中國	27,97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成藍寶石水晶錶片
福建連誠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sup>(4)</sup>	中國	7,530,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持有
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酒類貿易
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	-	100%	100%	集成電路及軟件開發及轉售業務
象山弘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中國	1,324,000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sup>(4)</sup> 該等公司乃位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42. 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Great St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20%	-	-	- 投資控股
Double Al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	20%	- 投資控股
上海景媒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	20%	- 於已安裝之大型LED資訊 廣播系統銷售播放時間

##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	<b>(58,362)</b>	(50,546)	(11,720)	(3,081)	(7,28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23,167</b>	64,881	42,515	19,249	23,195
總負債	<b>(72,322)</b>	(18,616)	(23,400)	(18,788)	(22,478)
擁有人權益	<b>50,845</b>	46,265	19,115	461	717